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十二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十二只基金(具体基金请见下文列表)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修改本公司旗下十二只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

一、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中银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

1.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增加条款:“信用债券若无市场公开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

2.更新个别基金托管人简况的相关信息。

3.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明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事项自2022年1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媒介披露更新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和招募说明书。

2.本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附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明细

1.中银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1)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除外),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	1.组合限制 (11)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除外),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信用债券若无市场公开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1)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除外),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1)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除外),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信用债券若无市场公开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

2.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除外),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	1.组合限制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除外),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信用债券若无市场公开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除外),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除外),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信用债券若无市场公开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

3.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不含AA)以上,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a.投资于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0-50%;b.投资于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50%-100%。AAA信用债投资比例的变化主要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市场信用风险高低的判断,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不含AA)以上,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信用债券若无市场公开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a.投资于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0-50%;b.投资于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50%-100%。AAA信用债投资比例的变化主要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市场信用风险高低的判断,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不含AA)以上,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1)投资于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0-50%;2)投资于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50%-100%。AAA信用债投资比例的变化主要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市场信用风险高低的判断,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不含AA)以上,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信用债券若无市场公开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1)投资于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0-50%;2)投资于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50%-100%。AAA信用债投资比例的变化主要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市场信用风险高低的判断,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p>5、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p>4.信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不含AA+）以上，信用债采用信用评级：（1）投资于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70%-70%；（2）投资于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30%-100%。AA+信用债投资比例的变化主要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信用风险的评估，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的评级以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p>	<p>4.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AA（不含AA+）以上，信用债采用信用评级：（1）投资于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70%-70%；（2）投资于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全部信用债资产比例为30%-100%。AA+信用债投资比例的变化主要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信用风险的评估，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的评级以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p>
<p>6、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p>(4)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不主动投资信用评级AA级及以下的信用债，信用债采用信用评级，其中：1)评级为AA+级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0%-50%；2)评级为AAA级（含AA+级）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50%-100%。本基金持有信用评级，如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的评级以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p>	<p>(4)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不主动投资信用评级AA级及以下的信用债，信用债采用信用评级，其中：1)评级为AA+级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0%-50%；2)评级为AAA级（含AA+级）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50%-100%。本基金持有信用评级，如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的评级以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p>
<p>7、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p>(一)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6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p>	<p>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6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所投资的福建省国有企业债券品种为在福建省的中央企业、福建省政府及其下级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发行的信用评级在AA+以上（含AA+）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债等。</p>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所投资的福建省国有企业债券品种为在福建省的中央企业、福建省政府及其下级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发行的信用评级在AA+以上（含AA+）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债等。</p>
<p>《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6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修改后表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6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8、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遵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托管人要求，对基金资产的投资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遵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托管人要求，对基金资产的投资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修改后表述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9、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修改后表述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10、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修改后表述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11、中银丰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修改后表述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12、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p>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修改后表述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	<p>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信用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其中短期融资券在A-1级（含）以上。</p>